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百明先生的通知，其在近期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押到期购回交易

2013年9月10日、2013年9月23日，沈百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.10万股、69.34万股（分别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.69%、5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0%、0.29%）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3年12月10日、2013年12月23日（详见2013年9月13日、9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。根据沈百明先生与财通证券重新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上述交易的购回交易日分别变更为2014年3月11日、2014年3月24日（详见2014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》）。

2014年2月26日，沈百明先生已将上述质押的共计116.44万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9%）公司股份提前购回，相关协议履行完毕。

二、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
2014年3月13日，沈百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.86万股（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2%）与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1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11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014年4月18日，沈百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（占

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1%）与财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公告日，沈百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,276.1882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36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,172.8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7 日